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达华智能拟以自有资金与其他各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农通”）。由于其中一个投资方为关联方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智富”），因此达华智能本次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需对这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民生证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投资各方协议规定，达华智能拟与武汉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交易所”）、武汉三义永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义永胜”）、汇融智富、武汉易路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通”）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方之一——汇融智富的实际控制人刘健为达华智能监事会主席，因此汇融智富为达华智能的关联方，达华智能与汇融智富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7层A29室

法人代表：刘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金融设备技术开发、销售、维修；网络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4日

股权结构：刘健，96%；刘伟，4%。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聚农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各方的《投资协议》，聚农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有限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40
2	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25	25
3	武汉三义永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14
4	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	16
5	武汉易路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5
共 计		500	100

各方同意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第1年内（初步拟定为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完成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即农业信息热线服务及电子商务部分的经营团队建设，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实体店，并实现有限公司的收支平衡，半年之内（初步拟定为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完成大宗农产品交易的市场调查、交易标准和交易品种的确定及交易平台搭建；在有限公司成立后1年之内，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提高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武汉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武汉易路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届时自动放弃认购权。其他条款详见达华智能披露的《投资协议》。

经营范围：基于RFID技术的农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农产品物流新业态的RFID技术运用，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保护和安全系统的开发利用，大宗农产品交易及平台开发。

（二）达华智能设立聚农通的目的及意义

本次投资设立聚农通有利于延伸达华智能产业链，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农产

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保护和安全系统溯源等相关 RFID 产品将在市场中得到越来越重要的重视，达华智能为提升企业在农业信息化服务、农产品溯源行业以及实现“立足武汉、辐射全省、覆盖华中、走向全国，占领全国统一的农产品 RFID 市场”的发展战略。

达华智能及各投资方以期通过对各自拥有的信息、业务、资金、专业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资源、资本和运行机制的最佳配置。以农业信息热线和电子商务（包括但不限于B2B、B2C和实体店等）相关业务为起点，“以生态安全为主线、以服务三农为宗旨”，逐步开发以RFID技术为基础的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保护和安全系统溯源的开发应用、现代农业信息化、大宗农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其他衍生业务；各方同意发挥各自的优势，提升聚农通在农业信息化服务、农产品溯源行业以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仓储及销售领域的竞争力和产业市场占有率，力争使聚农通成为农业信息化服务类的龙头企业。

（三）本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本次投资各方经协商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出资设立聚农通，关联方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达华智能及其他投资方出资价格一致，出资价格公允平等合理。

三、本关联交易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汇融智富在公司董事会中无董事席位，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中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新公司致力于农产品溯源、农业信息化服务等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在 RFID 行业的应用范围，把握农产品溯源等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提高公司在 RFID 行业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出资公平、合理，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于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上述投资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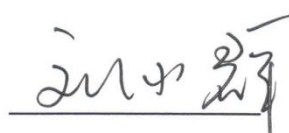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增资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RFID产品在农产品溯源系统及农业信息服务中的应用推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RFID领域的竞争优势，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江东


刘小群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7 月20 日

